羅馬書

第五講

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耶穌基督的福音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羅馬書研經班

• 對象: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

- 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,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,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,方能從中得益。 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,「不是受益,乃是招損!」
- 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,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, 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,才可能會投入其中, 有所收穫。

• 進度:

- 1. 讀經進度: 每週一章, 每章讀 2-3 遍。
- 2. 講課進度:每週一章,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,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- 3. 預定於10/2/2016 -03/26/2017之間完成課程。

羅馬書研經班

• 課程要求:

- 1. 本課是「研經班」,不是「聽經班」,也不是「讀經班」。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不是走馬看花,淺嚐則止,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。來上課的人,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,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- 2. 準時來上課,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- 3.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。
- 4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

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主題:耶穌基督的福音
- 鑰節:羅馬書 1:16-17
- 大綱:
 - 前言 (1:1-17)
 - 1. 福音與因信稱義 (1-4章)
 - 2. 福音與因主成聖 (5-8章)
 - 3. 福音與以色列人 (9-11章)
 - 4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 - 問安 (16章)

羅馬書 1-8 章:稱義與成聖

羅馬書 1-4 章	羅馬書 5-8 章
因信稱義	因主成聖
Justification by faith	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
我在神的面前	神在我的裡面
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	God in me through Christ
與神和好	以神爲樂
Peace with God	Joy in God
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	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

羅馬書 1-8 章:稱義與成聖

稱義 vs. 成聖

稱義 Justification	成聖 Sanctification
判定你為義人	真的成為義人
一次的宣布	長期的過程
地位上的	生活上的
因信得著	因順服得著

- 1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,羅 4:1-8
- 2.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,羅4:9-12
- 3.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,羅 4:13-16
- 4.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,羅 4:17-25

項目	義意	現代的類比
行為	優良的行為	行好事,積功德
割禮	宗教的儀式	浸禮、主餐
律法	宗教的規條	守安息日、奉獻、事奉

- 1. 被神稱義,不是因為你行好事、積功德。
- 2. 被神稱義,不是因為你受浸,守主餐,在教堂結婚...
- 3. 被神稱義,不是因為你遵守宗教的規條,不是因為你遵守宗教的規條,不是因為你遵守宗教的規條,不是因為你遵守宗教的規條,不是因為你做禮拜,讀聖經,禁食,禱告...

- 經文背景:神對亞伯拉罕的三個應許:
 - 1. 後裔如星的應許:神應許亞伯蘭,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。亞伯蘭信耶和華,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(創世記15:1-6)
 - 2. 承受土地的應許:神與亞伯蘭立約,使他成為多國之父,要他改名為亞伯拉罕,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。神應許,要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(創世記17:1-15)
 - 3. 百歲生子的應許: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,妻子撒拉九十歲,那時神應許他們,撒拉將會懷孕,給他生一個兒子(創世記17:15-21,18:9-15)

一個星光閃耀的夜晚

• 故事背景:

 於是,耶和華領亞伯蘭走到外邊,說:「你向天觀看,數算眾星, 能數得過來嗎?」又對他說: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 和華,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(創世記15:5-6)

• 聖經真理:

- 這個故事說明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:神對亞伯拉罕 (原名亞伯蘭) 做了一個應許,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 星星那樣多。亞伯拉罕相信 神的應許,神就以「此」 (相信神)為他的義。

1. 不是因行為稱義 (羅 4:1-8)

• 四個錯誤的觀念:

	錯誤的觀念	正確的觀念
1	好人上天堂,惡人下地獄	得到救恩的人上天堂,未得救恩的 人下地獄。
2	積功德才能得救	信耶穌才能得救。
3	宗教都是勸人為善	基督信仰使人歸回真神,不是勸人為善。
4	我是一個蒙恩的罪人	我是一個蒙恩的義人。

羅馬書第四章的 "算 logizomai"

• 經文:

- 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(羅4:3)
- 做工的得工價,不算恩典,乃是該得的。(羅4:4)
- 惟有不做工的,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,他的信就**算**為義。(羅 4:5)
-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(羅4:6)
- 主不算為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(羅4:8)
- 因我們所說·亞伯拉罕的信·就算為他的義。(羅4:9)
- 是怎麼算的呢?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?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?(羅4:10)
-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使他們也算為義。(羅4:11)

羅馬書第四章的 "算 logizomai"

神的計算

- 原文: logizomai
 - 原文 logizomai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,意思是 "歸在…的賬上" (參考:他若虧負你,或欠你甚麼,都歸在我的賬上。門18)
 - 中譯為 "算" ,英譯為 "credit (NIV, NASB)," "impute (KJV)," "reckon (KJV)."

• 意義:

- 因信稱義,是神的一種「恩典的計算」。不是你真的達到了"義"的標準(沒有人可以達到),而是因神的恩典,只要你信耶穌,神就"算你為義"--在神的帳本上,將你從罪人那一欄,遷到義人那一欄。
- 這樣的計算,不是象徵性的,乃是真實的。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,你的罪得到赦免,永遠不再被紀念。神看你,不再是一個罪人,乃是一個義人。

羅馬書第四章的 "算 logizomai"

雙重的計算,雙重的恩典

- 1. 不算為有罪
 - 主不算為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(羅4:8)
- 2. 反算為義
 - 惟有不做工的,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,他的信就算為義。(羅4:5)
- 神積極的祝福
 - 神的祝福是積極的。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,將我們無罪釋放,然後就不管我們了。他乃是更進一步,積極地算我們為義,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,成為有福的兒女。

亞伯拉罕稱義不是因行為

- 如此說來,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?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,就有可誇的;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什麼呢? 說:「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羅 4:1-5)
- 「憑肉體」就是憑肉身的割禮的意思。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時候,神用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,猶太人因這緣故常常發生一種錯覺,以為亞伯拉罕是憑肉體的割禮才得以與神立約,其實剛剛倒轉過來。他絕不是因割禮得與神立約,乃是因與神立約而行割禮作為記號。
- 為什麼亞伯拉罕憑肉體沒有得著什麼?因他的稱義不是因行為,也就 是:不是因行律法,或行割禮。
- 怎麼知道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著信,不是因著行為或割禮?使徒引證舊約聖經的記載,以證明他的話——「經上說什麼呢?說: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」(參創15:6)。

• 經文研討:

一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,就有可誇的;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(羅4:2)

• 意義:

- 這是一個假設的語句,說明「因行為稱義」這件事情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發生的。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可以誇口說:「神啊,你看我做了多少好事,你應當稱我為義!」

• 應用:

- 稱義就是「得救」,也就是世人所說的「上天堂」。根據羅馬書的教導,世人所說的「好人上天堂,惡人下地 獄」這個觀念,在神面前是不成立的。因為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」,沒有一個人是好人。唯一的得救之路,就 是藉著信耶穌而被神「算為義」。

2. 不是因割禮稱義 (羅 4:9-12)

• 四個錯誤的觀念:

	錯誤的觀念	正確的觀念
1	我得救了,因為我受過浸禮(洗禮)	我得救了,因為我接受了耶穌為救主。
2	我曾經領過主餐(讀過聖經、聽過 牧師講道、上過教會學校、在教堂 結婚),所以我得救了。	信耶穌的人才得救,不信耶穌的人,無論你受 過甚麼宗教儀式,都不得救。
3	無論你是否真信,浸(洗)一下總是好的	信而受浸的必定得救,不信而浸的並不得救。
4	只要心中信主就好了,受不受浸沒 有關係	信而受浸的乃是真信徒,有機會受浸而 不受浸 的乃是假信徒。

3. 不是因律法稱義 (羅 4:13-16)

• 二個錯誤的觀念:

	錯誤的觀念	正確的觀念
1	我必須遵守宗教的規條,好比說做 禮拜、守主餐、奉獻金錢等,才能 保有我的救恩。	所以我們看定了,人稱義是因著信,不 在乎遵守律法。(羅3:28)
2	既然不遵守宗教的規條也能得救, 那我就不遵守了。	這樣,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?斷乎不是!更是堅固律法。(羅3:31)

• 經文研討:

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,必得承受世界,不是因律法,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,信就歸於虛空,應許也就廢棄了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(或作:叫人受刑的);那裡沒有律法,那裡就沒有過犯。(羅4:13-15)

• 意義:

-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,這忿怒乃是神的忿怒。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?因為沒有律法,就沒有過犯(希臘原文是 parabasis,意思是 "越過禁區線 cross over, trespass",也就是犯法)。因有律法而顯出過犯,因有過犯而惹神忿怒。所以說,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
- 若根據律法,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進迦南,倒斃曠野之以色列人就是一項證明。所以神在以色列人(出埃及那一代的人)倒斃曠野之後,再興起約書亞引領他們承受了迦南地業,這就是恩典。

• 應用:

一守律法的結果,只會顯出你的不足,暴露你的缺點,而不能顯出你的優點。所以說, 「靠著守律法來在神面前稱義」這條路乃是死的。惟一的稱義之路乃是信耶穌,因 此而蒙神不算為罪,只算為義。

• 經文研討:

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,因此就屬乎恩,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;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,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(羅4:16)

• 意義:

- 「人得為後嗣」就是得為亞伯拉罕之後裔,得成為他的屬靈子孫,繼承屬 靈福份的人,是本乎信,屬乎恩。這裡的「後嗣」,是在靈性方面作亞伯 拉罕的後嗣,繼承神所給他的應許;所要承受的產業,不是屬地之迦南, 乃是屬靈之迦南,也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福分。
- 本乎信屬乎恩:神對人的應許,是因為人對神有信心而賜給的。因此神的 應許-人得為神的後嗣是出於神給予人的恩惠。
- 律法只惹動忿怒,但應許卻本乎信屬乎恩,在乎神不在乎人。所以使神的 應許必然可以成就在蒙恩的人身上。
- 「不但歸給那些屬乎律法的」指猶太人;
- 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」指一切信徒。

-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而稱義 (羅 4:17-25)
 - 1.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:
 - 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。(羅馬書4:1,和合本修訂版)
 - 2.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者之父:
 - 山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使他們也算為義。(羅馬書 4:11b)
 - 所以你們要知道,那以信為本的人,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(加拉太書 3:7)

3. 亞伯拉罕是多國之父:

- 如經上所記: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(羅馬書4:17b,參考 創世記 17:4-5)

• 經文研討:

 亞伯拉罕所信的,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,他在 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: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 的父。」。(羅4:17)

• 意義:

-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,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。創22章,亞伯拉 罕能夠毫不猶疑地把以撒獻在壇上,舉刀要殺他,是因為他信神是 使死人復活,使無變有的神。他的兒子縱然死了,神也能使他復活, 縱然是燒成灰燼了,神也能使無變有。
- 「作我們世人的父」,亞伯拉罕是世上一切信靠神之人的父,並非 只作猶太人的父。因爲神對亞伯拉罕說「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」 (創17:5)。這多國的父,把受割禮的猶太人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, 都包括在裡面了。

• 經文研討:

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因信仍有指望,就得以作多國的父,正如先前所說,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。(羅4:18)

• 意義:

- 「無可指望的時候」,亞伯拉罕經過長久等候,仍未見神賜給他兒子的時候。
- 因信仍有指望,就得以作多國的父。「亞伯蘭信耶和華,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創15:1-6。「我與你立約: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,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,要叫亞伯拉罕,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創17:5

• 應用:

沒有盼望的時候,因著對神的信心就有盼望。我們從信心裡得着盼望:相信自己、環境,自然沒有盼望;然而相信神,依靠神,我們就有盼望。。

• 經文研討:

一他將近百歲的時候,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,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;並且仰望神的應許,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,反 倒因信心裡得堅固,將榮耀歸給神,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 以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(羅4:19-22)

• 意義:

- 亞伯拉罕的信心有軟弱嗎?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,心裡說: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?撒拉已經九十歲了,還能生養嗎?」亞伯拉罕對神說: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 創 17:18-19
- 「正當那日,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,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,無論是在家裡生的,是用銀子買的,都行了割禮。」神叫亞伯拉罕等二十三年,亞伯拉罕沒有叫神等一天。神並沒有說你今天就要受割禮,神只有說你家裡的人都要受割禮。
- 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。。。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亞伯拉罕可能有過笑、懷疑,但他的信心卻是越來越堅定:「好,你說的是真的,我就接受你的話去做。」。一個九十九歲的老人去行割禮,這行動代表他的堅定、他的信心。
- 他的信心還是「不軟弱」。亞伯拉罕的信心 是不看自己眼前困難的信心,他把信心建立 在神的應許上。他不是不會想到自己和妻子身體已經衰老的事實,他乃是不理會身體衰老 的事實,而專心去「仰望神的應許」,這就是亞伯拉罕信心。

羅馬書第四章:因信稱義的例子,亞伯拉罕成長的信心

- 信心的特質:在懷疑中成長
 - 1. 就算是真心相信的人,也會有懷疑的時刻。
 - 2. 真正的信心,乃是會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。
 - 3. 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,乃要看他長期的成長。

• 經文研討:

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,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,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(羅4:23-24)

• 意義:

- 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的原則,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人,也適用於一切信神使主耶 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- 當初亞伯拉罕近百歲時尚無子嗣,然則信神使他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,海邊的沙的那種信心,與今日我們信耶穌從死裡復活有相同之意義和價值。
- 亞伯拉罕信那還未完全顯明的救恩,我們信那已經顯明的救恩。
- 亞伯拉罕信神要叫他作多國的父,信神要叫萬國因他得福;我們是信那已經降世受死的救主,都是本著與亞伯拉罕同樣的信心,仰望他所仰望的同一位救主

• 應用:

- 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我們若和他一樣的相信神,我們也一樣被算為義。
- 我們和亞伯拉罕稱義的方法一樣,都是要因著信才能被稱義。亞伯拉罕信的是那位 「使死人復活,叫無變為有的神」;我們是「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」或者 更清楚的解釋作「信那位使我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」。

- 金句:若將可以將整個福音濃縮為一節,這一節就是羅馬書 4:25
- 耶穌被交給人,是為我們的過犯;復活,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 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. (NIV)
 - 1. 耶穌被交給人,是為我們的過犯: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,因此而被人捉拿,釘死於十字架之上。
 - 2. 耶穌復活,是為叫我們稱義:因為耶穌復活了,使得人可以信祂;因為信祂了,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。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,祂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。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,信心因此大增,整個人生從此改觀。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,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,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,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。

